

证券代码：832994

证券简称：ST 慈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秘书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张冠林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冠林	其他（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人）	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张冠林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明，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张冠林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经查明，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张冠林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张冠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与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的声誉会带来一定影响，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此后将严格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1】64号关于对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张冠林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